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8月19日9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95年8月11日9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103年7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11次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點：本會共置委員十一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綜理招生委員會事務，學術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委員。

第三點：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之。

第四點：本會設下列各組，其職掌區分如下：

一、行政與命題組

1. 成立招生委員會
2. 擬訂簡章
3. 擬訂工作日程表
4. 安排各項會議的
5. 擬訂經費概算
6. 訂定各類表件
7. 公告各項事宜
8. 印製答案卡
9. 放榜
10. 核銷經費
11. 印製試卷
12. 試卷裝袋與彌封

二、試務組

1. 印製簡章
2. 販售簡章
3. 各類表件製作
4. 報名作業
5. 統計報名人數
6. 監考人員安排
7. 試場佈置
8. 領取試卷
9. 監考人員職前講習
10. 安排試務人員（收、發試卷）

三、會計組

1. 編制經費概算書
2. 編制經費決算書
3. 負責經費收支之登記函報與公佈
4. 有關單據之審查及保管事項
5.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四、閱卷組

1. 閱卷人員安排
2. 成績核算程式設計
3. 核算成績
4. 成績登錄

第五點：為因應突發之緊急事件，本會成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突發之重大緊急事件的資料收集、研判並召開緊事件處理會議。

第六點：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得由副主任委員主持之。

第七點：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酌發津貼。

第八點：本要點經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